

证券代码：871542

证券简称：怡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冷健雄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317,0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除股东兼任高管、董事兼任高管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外，无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17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17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17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17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5)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17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17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46,550 股（回避表决后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回避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冷健雄、冷健斌、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该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度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为确保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经董事会提议，拟续聘中兴华会

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17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整体情况及后续经营发展需要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317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246,550 股（回避表决后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回避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冷健雄、冷健斌、共青城怡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该议案的关联方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亚杰、罗广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二、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